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國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四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性質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國中特殊教育	懸缺代理	1	實際到職日起- 113.07.31	須協助高中部個案管理及課程支援。
國中童軍	懸缺代理	1	實際到職日起- 113.07.31	

備註 1：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備註 2：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視成績高低得備取數名依序候補，其後本學年內如有「同類科」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

備註 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元。

備註 4：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國中課程，及行政職務、社團指導老師等安排，教師不得拒絕。

備註 5：本次甄選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多次招考方式辦理。

備註 6：國中特殊教育為桃源國中支援本校教師人力，委託本校招考，錄取者由芳和實驗中學聘任。

三、簡章公告

(一)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hpsh.tp.edu.tw/nss/p/index>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 1 招)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招)

(3) 具大學以上畢業，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第 3、4 招)

(三)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

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五、報名日期、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各次甄選報名考生請於下列各次甄選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自簡章公告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08:00 至 11:30 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08:00-08:30 至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0:00 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4:00 前。

第 2 次招考：若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08:00 至 11:00 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13:30~14:0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10:00 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14:00 前。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	--	---------------------	--	--

第 3 次招考：若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08:00 至 11:00 止至 <u>本校人事室</u> 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112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13:30 至 14:0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1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成績複查： 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14:00 前。

第 4 次招考：若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4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08:00 至 11:00 止至 <u>本校人事室</u> 報名。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13:30 至 14:00 本校莒光樓一樓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應試人員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1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布欄。如因網路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 10:00 至 11:00 ●錄取報到：

	得修畢證明書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3)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故障，則於校門公告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14:00 前。
--	--	---	---------------------	-------------------------------------

甄選方式

- 一、分試教及口試二部分。應試人員依簡章規定報到參加甄選，並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口試與試教在同一試場進行，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報名程序：

繳交資料：

- (一) 繳交教師甄選複選報名表(請自行黏貼相片於報名表)(附件 1)。
- (二) 簡要自傳(附件 2)。
- (三) 報名委託書(附件 3，視情況需要繳交)。
- (四)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 (六) 繳驗證件(影本 1 份留存本校，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3.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4.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特教學分證明等及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5)。
 5. 可提敘之經歷服務證明年資(如歷年離職證明書等)
- (七) 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注意事項：

- (一) 應試人員可自備教科書及教具於抽題準備室使用，但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拿到的資料與自備之教具(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講義或資料。※國中特殊教育應考人試教時可攜帶自編教材(不含手機或 3C 產

品)。

(二) 應考人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供評審參考。

(三) 每位應試人員試教及口試時間從試務人員宣布「開始計時」後起計。應試人員裝置教具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四) 計時方式如下：試教及口試時間截止前 1 分鐘按鈴 1 響，時間到按鈴 2 響，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或口試。

(五) 考場配置圖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考人自行參閱。

七、甄選科別成績計算及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複試成績計算 (分數計算至小數 點第二位)	試教範圍	時間	
國中特殊教育	試教成績×50%+ 口試成績×50%	以國中資源班國文、英語、數學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為範圍，主題單元自選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8 分鐘
國中童軍	試教成績×50%+ 口試成績×50%	國中童軍康軒版 第二、三、四冊	試教	15 分鐘
			口試	8 分鐘

八、甄選結果：

(一) 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複選總成績相同時，教師甄選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二) 結果公告：依甄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九、成績複查：

(一) 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

(二) 申請方式：請檢附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方式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錄取報到：凡正取人員應依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攜帶(1)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2)身分證；及(3)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國中特教至芳和實驗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申訴地址及電話：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或撥申訴電話：02-27324300 轉 184。

十二、甄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並予以解聘：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
- (二)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 (三)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
- (四)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五) 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六)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甄選總成績均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四、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1.28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 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 為兼顧參加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七)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

包含：(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一) 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二)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